

明史

100-100-100-100



100-100-100-100

明

史

清 張廷玉等撰

明史

第 二 四 冊

卷二八一至卷二九一（傳）

中 華 書 局

明史卷二百八十一

列傳第一百六十九

循吏

明太祖懲元季吏治縱弛，民生凋敝，重繩貪吏，置之嚴典。府州縣吏來朝，陛辭，諭曰：「天下新定，百姓財力俱困，如鳥初飛，木初植，勿拔其羽，勿撼其根。然惟廉者能約己而愛人，貪者必朘人以肥己，爾等戒之。」洪武五年下詔有司考課，首學校、農桑諸實政。日照縣馬亮善督運，無課農興士效，立命黜之。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以當上指，吏治煥然丕變矣。下逮仁宣，撫循休息，民人安樂，吏治澄清者百餘年。英武之際，內外多故，而民心無土崩瓦解之虞者，亦由吏鮮貪殘，故禍亂易弭也。嘉隆以後，資格既重甲科，縣令多以廉卓被徵，梯取臺省，而龔、黃之治，或未之覩焉。神宗末年，徵發頻仍，礦稅四出，海內騷然煩費，郡縣不克修舉厥職。而廟堂考課，一切以虛文從事，不復加意循良之選。

吏治既以日媮，民生由之益蹙。仁、宣之盛，邈乎不可復追，而太祖之法蔑如矣。重內輕外，實政不修，謂非在上者不加之意使然乎！

漢史丞相黃霸，唐史節度使韋丹皆入循吏傳中。今自守令超擢至公卿有勲德者，事皆別見，故採其終於庶僚，政績可紀者，作循吏傳。

陳灌 方克勤 吳履 廖欽等 高斗南 余彥誠等 史誠祖 吳祥等

謝子襄 黃信中 夏升 貝秉彝 劉孟雍等 萬觀 葉宗人 王源

翟溥福 李信圭 孫浩等 張宗璉 李驥 王縈等 李湘 趙豫

趙登等 曾泉 范衷 周濟 范希正 劉綱 段堅 陳鋼 丁積

田鐸 唐侃 湯紹恩 徐九思 龐嵩 張淳 陳幼學

陳灌，字子將，廬陵人也。元末，世將亂，環所居築塲種樹，人莫能測。後十年，盜蠡起。灌率武勇結屯林中，盜不敢入，一鄉賴以全。太祖平武昌，灌詣軍門謁見。與語奇之，擢湖廣行省員外郎，累遷大都督府經歷。從大將軍徐達北征。尋命築城泰州，工竣，除寧國知府。

時天下初定，民棄詩書久。灌建學舍，延師，選俊秀子弟受業。訪問疾苦，禁豪右兼

并。創戶帖以便稽民。帝取爲式，頒行天下。伐石築堤，作水門蓄洩，護瀕江田，百姓咸賴。有坐盜麥舟者，論死數十人。灌覆按曰：「舟自漂至，而愚民閔取之，非謀劫也。」坐其首一人，餘悉減死。灌丰裁嚴正，而爲治寬恤類此。洪武四年召入京，病卒。

方克勤，字去矜，寧海人。元末，台州盜起，吳江同知金剛奴奉行省命募水兵禦之。克勤獻策弗納，逃之山中。洪武二年辟縣訓導，母老辭歸。四年徵至京師，吏部試第二，特授濟寧知府。

時始詔民墾荒，閱三歲乃稅。吏徵率不俟期，民謂詔旨不信，輒棄去，田復荒。克勤與民約，稅如期。區田爲九等，以差等徵發，吏不得爲奸，野以日闢。又立社學數百區，葺孔子廟堂，教化興起。盛夏，守將督民夫築城，克勤曰：「民方耕耘不暇，奈何重困之畚鍤？」請之中書省，得罷役。先是久旱，遂大澍。濟寧人歌之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活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視事三年，戶口增數倍，一郡饒足。

克勤爲治以德化爲本，不喜近名，嘗曰：「近名必立威，立威必殃民，吾不忍也。」自奉簡素，一布袍十年不易，日不再肉食。太祖用法嚴，士大夫多被謫，過濟寧者，克勤輒周恤之。

永嘉侯朱亮祖嘗率舟師赴北平，水涸，役夫五千濬河。克勤不能止，泣禱於天。忽大雨，水深數尺，舟遂達，民以爲神。八年入朝，太祖嘉其績，賜宴，遣還郡。尋爲屬吏程貢所誣，謫役江浦，復以空印事連，逮死。

子孝聞、孝孺。孝聞，十三喪母，蔬食終制。孝孺，自有傳。

吳履，字德基，蘭谿人。少受業於聞人夢吉，通春秋諸史。李文忠鎮浙東，聘爲郡學正。久之，舉於朝，授南康丞。南康俗悍，謂丞儒也，易之。居數月，摘發奸伏如老獄吏，則皆大驚，相率斂跡。履乃改崇寬大，與民休息。知縣周以中巡視田野，爲部民所冒。捕之不獲，怒，盡繫其鄉鄰。履閱獄問故，立釋之，乃白以中。以中益怒，曰：「丞慢我。」履曰：「犯公者，一人耳，其鄰何罪？今繫者衆，而捕未已，急且有變，奈何？」以中意乃解。邑有淫祠，每祀輒有蛇出戶，民指爲神。履縛巫責之，沉神像於江，淫祠遂絕。爲丞六年，百姓愛之。遷安化知縣。大姓易氏保險自守，江陰侯吳良將擊之，召履計事。履曰：「易氏逃死耳，非反也，招之當來。不來，誅未晚。」良從之，易氏果至。良欲籍農故爲兵者，民大恐。履曰：「世清矣，民安於農。請籍其願爲兵者，不願可勿強。」

遷濰州知州。山東兵常以牛羊代秋稅，履與民計曰：「牛羊有死瘠患，不若輸粟便。」他日，上官令民送牛羊之陝西，他縣民多破家，濰民獨完。會改州爲縣，召履還，濰民皆涕泣奔送。履遂乞骸骨歸。

是時河內丞廖欽並以廉能稱。居八年，調吳江，後坐事謫戍。久之，以老病放歸，道河內。河內民競持羊酒爲壽，且遺之縑，須臾哀數百匹。欽固辭不得，一夕遁去。

他若興化丞周舟以績最，特擢吏部主事。民爭乞留，乃遣還之。歸安丞高彬、曹縣主簿劉郁、衡山主簿紀惟正、霑化典史杜濩皆坐事，以部民乞宥復其官，而惟正立擢陝西參議。

其後州縣之佐貳知名者，在仁、宣時則易州判官張友聞、壽州判官許敏、許州判官王通、靈璧丞田誠、安平丞耿福緣、嘉定丞戴肅、大名丞賀禎、昌邑主簿劉整、襄垣主簿喬育、貴池典史黃金蘭、深澤典史高聞、英、景時則養利判官汪浩、泰州判官王思旻、上海丞張禎、吳江丞王懋本、歷城丞熊觀、黔陽主簿古初、雲南南安州琅井巡檢李保。或超遷，或遷任，皆因部民請云。

高斗南，字拱極，陝西徽州人。貌魁梧，語音若鐘。洪武中，由薦舉授四川定遠知縣。才識精敏，多善政。二十九年，與知府永州余彥誠，知縣齊東鄭敏、儀真康彥民、岳池王佐、安肅范志遠、當塗孟廉及丞懷寧蘇億、三休寧甘鏞、當塗趙森並坐事，先後被徵。其耆民奔走闕下，具列善政以聞。太祖嘉之，賜襲衣寶鈔遣還，并賜耆民道路費。諸人既還任，政績益著。尋舉天下廉吏數人，斗南與焉，列其名於彰善榜、聖政記以示勸。九載績最，擢雲南新興知州，新興人愛之不異定遠。居數年，以衰老乞歸，薦子吏科給事中恂自代，成祖許之。年七十而卒。

恂，字士信，博學能詩文。官新興，從大軍征交趾，有協贊功。師旋，卒於官。

彥誠，德興人。初知安陸州，以征稅愆期當就逮，其父老伏闕乞留。太祖賜宴嘉賞，遣還，父老亦預宴。久之，擢知永州府，終河東鹽運使。

敏常坐事被逮，部民數千人守闕下求宥。帝宴勞，復其官，賜鈔百錠，衣三襲。居數年，考滿入朝。部民復走京師乞再任，帝從其請。及是，再獲宥。

彥民，泰和人。洪武二十七年進士。先知青田，調儀真，後歷巴陵、天台，並著名績。

永樂初罷歸。洪熙元年，御史巡按至天台。縣民二百餘人言彥民廉公有爲，乞還之天台，慰民望。御史以聞，宣宗歎曰：「彥民去天台二十餘年，民猶思之，其有善政可知。」乃用爲江寧縣丞。

億、廉、森三人既釋還，明年復以事當逮。縣民又走闕下頌其廉勤，帝亦釋之。

時太祖操重典繩羣下，守令坐小過輒逮繫。聞其賢，旋遣還，且加賞賚，有因以超擢者。二十九年，知縣靈璧周榮、宜春沈昌、昌樂于子仁，丞新化葉宗並坐事逮訊，部民爲叩閭。太祖喜，立擢四人爲知府，榮河南，昌南安，子仁登州，宗黃州。由是長吏競勸，一時多循良之績焉。

榮，字國華，蓬萊人。初爲靈璧丞，坐累逮下刑部，耆老羣赴輦下稱其賢。帝賜鈔八十錠，綺羅衣各一襲。禮部宴榮及耆老而還之。無何，擢榮靈璧知縣。及知河南，亦有聲。後建言稱旨，擢河南左布政使。

史誠祖，解州人。洪武末，詣闕陳鹽法利弊。太祖納之，授汶上知縣，爲治廉平寬簡。永樂七年，成祖北巡。遣御史考覈郡縣長吏賢否，還言誠祖治第一。賜璽書勞之曰：「守令

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朕統御天下，夙夜求賢，共圖治理。往往下詢民間，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實鮮。爾敦厚老成，恪共乃職。持身勵志，一於廉公。平賦均徭，政清訟簡，民心悅戴，境內稱安。方古良吏，亦復何讓。特擢爾濟寧知州，仍視汶上縣事。其益共乃職，慎終如始，以永嘉譽，欽哉。」并賜內醢一尊，織金紗衣一襲，鈔千貫。御史又言貪吏虐民無若易州同知張騰，遂徵下獄。誠祖既得旌，益勤於治。土田增闢，戶口繁滋，益編戶十四里。成祖過汶上，欲徙其民數百家於膠州，誠祖奏免之。屢當遷職，輒爲民奏留。閱二十九年，竟卒於任。士民哀號，留葬城南，歲時奉祀。

是時，縣令多久任。蠡縣吳祥，永樂時知嵩縣，至宣德中，閱三十二年卒於任。臨汾李信，永樂時由國子生授遵化知縣，至宣德中，閱二十七年始擢無爲知州。以年老不欲赴，遂乞歸。涓縣房品，宣德間爲鄒縣知縣，至正統中，閱二十餘年卒於任，吏民皆愛戴之。而吉水知縣武進錢本忠有廉名，註誤罷官。父老奔走號泣乞留，郡人胡廣力保之，得還任。民聞本忠復來，空閭井迎拜。永樂中卒官，民哀慕留葬吉水，爭負土營墳，其得民如誠祖云。

謝子襄，名袞，以字行，新淦人。建文中，由薦舉授青田知縣。永樂七年，與錢塘知縣黃信中、開化知縣夏升並九載課最當遷。其部民相率訴於上官，乞再任，上官以聞。帝嘉之，卽擢子襄處州知府，信中杭州，升衢州，俾得治其故縣。

子襄治處州，聲績益著。郡有虎患，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二日，蝗盡死，虎亦遁去。有盜竊官鈔，子襄檄城隍神。盜方閱鈔密室，忽疾風捲墮市中，盜卽伏罪。民鬻牛於市，將屠之。牛逸至子襄前，俛首若有訴，乃捐俸贖還其主。叛卒吳米據山谷爲亂，朝廷發兵討之，一郡洵洵。子襄力止軍城中毋出，而自以計掩捕之，獲其魁，餘悉解散。爲人廉謹，歷官三十年，不以家累自隨。二十二年卒。

信中，餘千人。先知樂清縣。奸人給寡婦至京，誣告鄉人謀叛，而已逸去。有司繫其婦以聞，詔行所司會鞠。信中廉得其情，力詆爲誣，獲全者甚衆。盜殺一家三人，獄久不決。信中禱於神，得真盜，遠近稱之。升鹽城人。

貝秉彝，名恒，以字行，上虞人。永樂二年進士。授邵陽知縣，以憂去，補東阿。善決

獄，能以禮義導民。歲大侵，上平糴備荒議。帝從之，班下郡縣如東阿式。邑西南有巨浸，積潦爲田害。秉彝相視高下，鑿渠引入大清河，涸之，得沃壤數百頃，民食其利。尤善綜畫，凡廢鐵、敗皮、朽索、故紙悉藏之。暇令工匠煮膠、鑄杵、擣紙、絞索貯於庫。會成祖北巡，敕有司建席殿。秉彝出所貯濟用，工遂速竣。帝將召之，東阿耆老百餘人詣闕自言，願留貝令，帝許之。九載考滿入都，詔進一階，仍還東阿。嘗坐累，罰役京師。民競代其役，三罰三代，乃復官。

秉彝爲吏明察而仁恕。素善飲，已仕，遂已之。宣德元年卒官。

時龍溪知縣南昌劉孟雍、鄒縣知縣龍溪朱珪、建安知縣崑山張準、婺源知縣建安吳春、歙縣知縣江西樂平石啓宗，皆有惠利，民率懷思不忘云。

萬觀，字經訓，南昌人。弱冠成永樂十九年進士。帝少之，令歸肄學。尋召爲御史，改嚴州知府。府東境七里瀧，有漁舟數百艇，時剽行旅。觀編十舟爲一甲，令畫地巡警。不匝月，盜屏跡。乃勵學校，勸農桑，奏減織造，以銀代絲稅，民皆便之。九年考績，治行爲海內

第一。既以憂去，將除服，嚴州民豫上章願復得觀爲守，金、衢民亦上章乞之。朝廷異焉，補平陽府，政績益茂。有芝生堯祠棟上，士民皆言使君德化所致。觀曰：「太守知奉職而已，芝，非吾事也。」考滿，擢山東布政使，卒於官。

葉宗人，字宗行，松江華亭人。永樂中，尙書夏原吉治水東南。宗人以諸生上疏，請濬范家港引浦水入海，禁瀕海民毋作壩以遏其流。帝令赴原吉所自效。工竣，原吉薦之，授錢塘知縣。縣爲浙江省會，徭重，豪有力往往搆黠吏得財役貧民。宗人令民自占甲乙，書於冊，以次簽役，役乃均。嘗視事，有蛇升階，若有所訴。宗人曰：「爾有冤乎？吾爲爾理。」蛇卽出，遣隸尾之，入餅肆爐下。發之，得僵屍，蓋肆主殺而瘞之也。又常行江中，有死人掛舟舵，推問，則里無賴子所沉者。遂俱伏法，邑民以爲神。

按察使周新，廉介吏也，尤重宗人。一日，伺宗人出，潛入其室，見廚中惟銀魚腊一裹。新歎息，攜少許去。明日召宗人共食，飲至醉，用儀仗導之歸。時呼爲「錢塘一葉清」。十五年督工匠往營北京，卒於塗，新哭之累日。

王源，字啓澤，龍巖人。永樂二年擢進士，授庶吉士。改深澤知縣。修學舍，築長隄，勸民及時嫁娶，革其爭財之俗。數上書論事，被詔徵入都，又論時政得失，忤旨下吏。會赦復官，奏免逋負。歲饑，輒發粟振救，坐是被逮。民爭先輸納，得贖還。召爲春坊司直郎，侍諸王講讀。遷衛府紀善，移松江同知，奏捐積逋數十萬石。以母老乞歸養，服闋，除刑部郎中。

英宗踐阼，擇廷臣十一人爲知府，賜宴及敕，乘傳行。源得潮州府。城東有廣濟橋，歲久半圯壞，源斂民萬金重築之。以其餘建亭，設先聖、四配、十哲像。刻藍田呂氏鄉約，擇民爲約正、約副、約士，講肄其中，而時偕僚案董率焉。西湖山上有大石爲怪，源命鑿之，果獲石骷髏，怪遂息。乃琢爲碑，大書「潮州知府王源除怪石」。會杖一民死，民子訴諸朝，并以築橋建亭爲源罪。逮至京，罪當贖徒。潮人相率叩閭，乃復其官。久之，乞休。潮人奏留不獲，祠祀之。

翟溥福，字本德，東莞人。永樂二年進士。除青陽知縣。九華虎爲患，溥福檄山神，

虎卽殄。久之，移新淦，遷刑部主事，進員外郎，爲尙書魏源所器。正統元年七月，詔舉廷臣堪爲郡守者，源以溥福應，乃擢南康知府。

先是，歲歉，民擅發富家粟，及收取漂流官木者，前守悉坐以盜，當死者百餘人。溥福閱實，杖而遣之。地濱鄱陽湖，舟遇風濤無所泊，爲築石堤百餘丈，往來者便之。廬山白鹿書院廢，溥福倡衆興復，延師訓其子弟，朔望躬詣講授。

考績赴部，以年老乞歸。侍郎趙新嘗撫江西，大聲曰：「翟君此邦第一賢守也，胡可聽其去。」懇請累日，乃許之。辭郡之日，父老爭贐金帛，悉不受。衆挽舟涕泣，因建祠湖堤祀之，又配享白鹿書院之三賢祠。三賢者，唐李渤，宋周敦頤、朱熹也。

李信圭，字君信，泰和人。洪熙時舉賢良，授清河知縣。縣瘠而衝，官艘日相衝，役夫動以千計。前令請得沔陽五百人爲助，然去家遠，艱於衣食。信圭請免其助役，代輸清河浮征三之二，兩邑便之。俗好發塚縱火，信圭設教戒十三條，令里民書於牌，月朔望儆戒之。且令書其民勤惰善惡以聞，俗爲之變。

宣德三年上疏言：「本邑地廣人稀，地當衝要，使節絡繹，日發民挽舟。丁壯旣盡，役及

老稚，妨廢農桑。前年兵部有令，公事亟者舟予五人，緩者則否。今此令不行，役夫無限，有一舟至四五十人者。凶威所加，誰敢詰問。或遇快風，步追不及，則官舫人役沒其所齎衣糧，俾受寒餒。乞申明前令，哀此憚人。」從之。八年春，又言：「自江、淮達京師，沿河郡縣悉令軍民挽舟，若無衛軍則民夫盡出有司，州縣歲發二三千人，晝夜以俟。而上官又不分別雜泛差役，一體派及。致土田荒蕪，民無蓄積。稍遇歉歲，輒老稚相攜，緣道乞食，實可憫傷。請自儀真抵通州，盡免其雜徭，俾得盡力農田，兼供夫役。」帝亦從之。自是，他郡亦蒙其澤。

正統元年用侍郎章敞薦，擢知蘄州。清河民詣闕乞留，命以知州理縣事。民有湖田數百頃，爲淮安衛卒所奪，民代輸租者六十年。信圭奏之，詔還民。饑民攘食人一牛，御史論死八人。信圭奏之，免六人。天久雨，淮水大溢，沒廬舍畜產甚衆。信圭奏請振貸，并停歲辦物件及軍匠廚役、濬河人夫，報可。南北往來道死不葬者，信圭爲三大塚瘞之。十一年冬，尙書金濂薦擢處州知府，其在清河已二十二年矣。處州方苦旱，信圭至輒雨。未幾，卒於官。清河民爲立祠祀之。

自明興至洪、宣、正統間，民淳俗富，吏易爲治。而其時長吏亦多勵長者行，以循良見